

标段编号: 2405-440307-04-01-965223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濑湖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 1 企业业绩

附件 1：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规模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 时间
1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	813.52022 4 万元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59305 平方米，净用地约 328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4938 平方米，总投资估算约 10560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78069.9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住宅裙房、幼儿园、垃圾收集站、村委会办公室等。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住宅裙房、幼儿园、垃圾收集站、村委会办公室等。	2024.10.1 1
2	自云区亭岗站 AB2404121 地块项目超前钻工程	404.46749 9 万元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2,272.00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112,129.00 m <sup>2</sup>	本项目超前钻勘察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编制勘察方案，进行超前钻勘察施工，并出具相关勘察报告及成果。	2024.2.20
3	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广州花都项目)详勘工程	284.4752 万元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6814.14 平米。项目地点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山前旅游大道以南	勘查任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绘制 10mx10m 方格网，计算出	2023.4.10

				场地土方挖方量、填方量、土方外运量、外购土方量、现场淤泥的清量数据，是否实施以甲方意见为准)、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通过现场测绘钻探后对红线内鱼塘、建筑物(构筑物)在总图上进行标识并明确范围。	
4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239.88 万元	合同金额 239.88 万元	工作内容:主厂区和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区域详勘。	2022.5
5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221.835567 万元	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公明车辆段东侧，邻茅洲河西岸，紧邻轨道 13 号线月亮路站、远期 29 号线东明大道站，属于轨道站点 500 米 TOD 重点开发区。A614-0522 宗地(包含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的勘察任务包括:地质勘、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挖制	2024.4

		1-27、1-28 地块及道路)项目用地面积 39078.97 平方米, 其中含无偿移交道路面积 2607.05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 规定容积率 5.84, 总建筑面积约 33.28 万平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12,970 平方米, 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点测量、土壤氨浓度检测、超前钻等。	
--	--	------------------------------------------------------------------------------------------------------------------------------------------------	-------------------	--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

241092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



## 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建设管理人（丙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见证人（丁方）：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发包人（甲方）：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建设管理人（丙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见证人（丁方）：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工程超前钻勘察质量，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安置区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沿江大道以南，炭步大道以西。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59305 平方米，净用地约 328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4938 平方米，总投资估算约 10560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78069.9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住宅裙房、幼儿园、垃圾收集站、村委办公室等。

1.4 超前钻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4.1 依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设计要求和国家、地方有关基桩检测（桩端持力层超前钻）的规范及规定，采用超前钻方法进行桩端持力层检验。

1.4.2 土样按规定进行检验。

1.4.3 微风化岩石层按规定取样做天然状态轴向抗压试验，并提供岩样的天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  $f_{rs}$ 、 $f_{rp}$ 。

1.4.4 超前钻孔底标高按基桩底下  $3d-5d$  且不小于 3 米，对大直径桩不得小于 5 米深度范围内持力层进行检验。

1.4.5 对桩端持力层微风化岩进行钻孔抽芯，宜在距桩中心  $100\sim150mm$  的位置开孔。

1.4.6 要求检测上述深度范围内岩层有无空洞、破碎带、软弱夹层等不良地

质条件，如遇溶洞或土洞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及设计等单位处理。

1.4.7 所有勘察成果必须形成书面报告和电子文件按时提交给发包人。

1.4.8 超前钻期间投入现场的钻机应满足工期要求。钻孔直径满足规范要求。

1.4.9 勘察成果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桩基施工要求，提出每根桩的终孔深度和标高。

1.4.10 其他要求：勘察成果须满足附件：超前钻钻孔布置图的要求。

1.5 预计超前钻勘察工作量：

超前钻布置钻孔暂定为 1620 个，总长度约 75312 米（具体钻孔数量和布置详见附件超前钻钻孔布置图）。

2、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许可批件（复印件）等。

2.2 提供超前钻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

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报告一式 8 份（含 4 份有彩色岩芯照片）和电子文件（光盘）2 套。

4、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勘察工期：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起计 60 日内按合同要求提交超前钻勘察成果文件。

4.1.2 勘察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综合单价为 108.02 元/米，暂定工程量为 75312 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8135202.24 元（大写：捌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零贰元贰角肆分），中标下浮率为 1.8%，增值税率为 6%，税金为 ¥460483.15 元，不含增值税价为 ¥7674719.09 元。

综合单价为包干价格，已包含承包人综合考虑钻孔深度、钻孔方式、岩土类别等因素后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实物及人工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保险费、差旅交通费、备案费、通信费、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结算方式为：按经甲方确认的承包人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各钻孔实际完成工作量的计量为：从孔顶标高开始至满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实际钻探深度为止计算。钻探位置的地面障碍物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4.2.2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作量为暂定工作量，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工作量，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而造成补钻，其费用不另行计取，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按规定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4.2.3 工程勘察费的支付：

(1) 完成合同签订并收到发包人通知进场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发包人收到请款资料且审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20%。

(2) 承包人完成所有现场作业并提交合同要求的全部勘察成果文件，且承包人实际实施的勘察工程量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发包人收到请款资料且审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3) 本项目的勘察费待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出具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发包人收到请款资料且审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审核价的 98%。

(4) 剩余的勘察费待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且承包人按相关要求规定移

发包人（甲方）：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或签约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印仲明

经办：印仲明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承包人（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745号紫园  
商务大厦24楼

电话：13825063106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纳税人机构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建设管理人（丙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大道41号

电话：020-37760912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1日

见证人（丁方）：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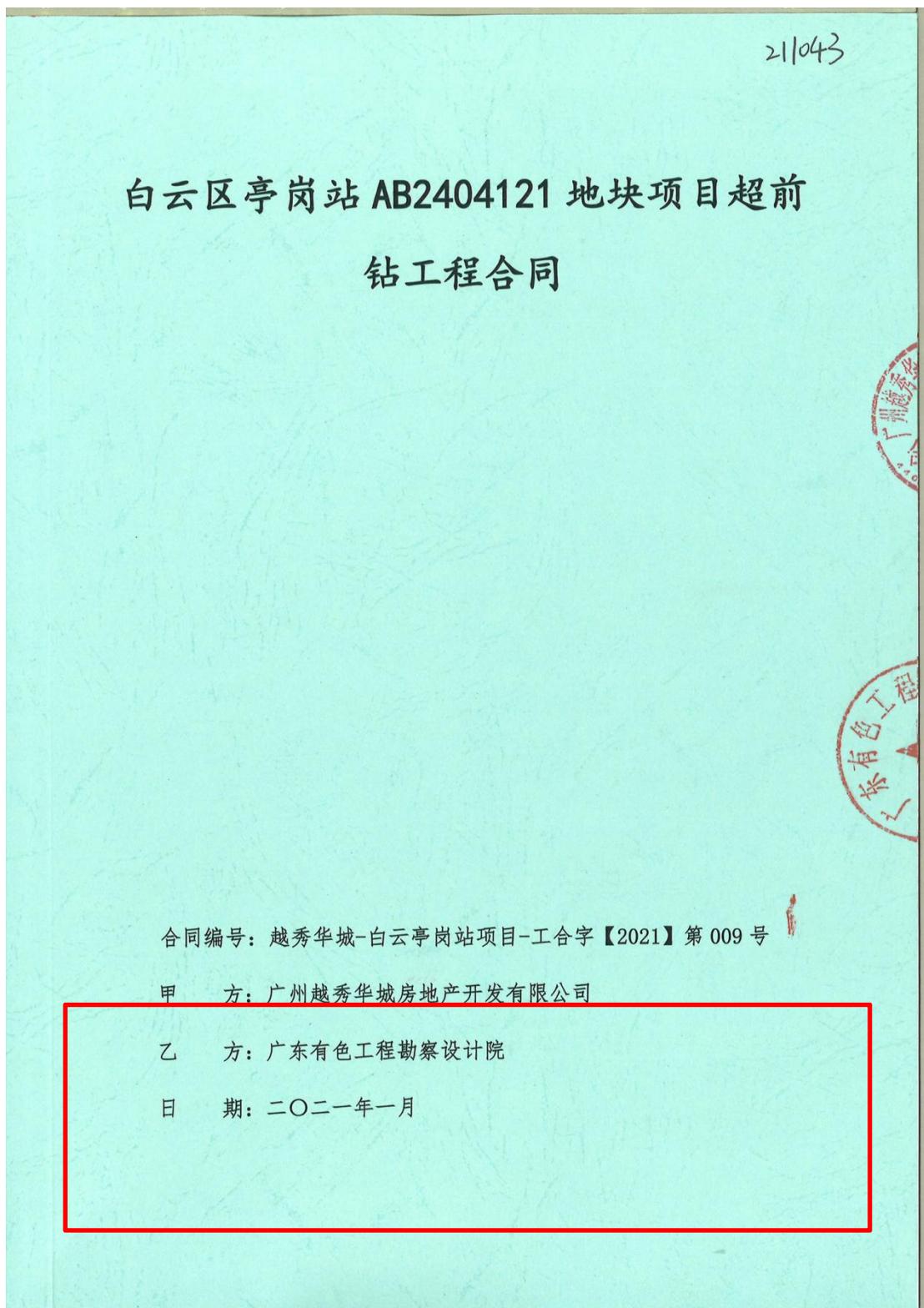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或签约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丁修珍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 2 白云区亭岗站 AB2404121 地块项目超前钻工程



甲方: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施工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 白云区亭岗站 AB2404121 地块项目超前钻工程
-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石沙路亭岗地铁站东侧
- 3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2,272.00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 112,129.00 m<sup>2</sup>。

#### 第二条 勘察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超前钻勘察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编制勘察方案, 进行超前钻勘察施工, 并出具相关勘察报告及成果。

####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承包结果资料的时间

- 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需配合土建要求进行, 工期为 146 天,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下达的通知书(或开工令)为准, 乙方进场后 146 天内需完成该期范围内的超前钻勘察施工, 满足总工期要求。所有勘察项目完成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 5 份。
- 2 勘察工作开工期限以现场监理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 3 乙方收到开工通知书后, 应马上组织进场并根据施工总承包要求编制勘察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并于 7 天内提交现场监理审批执行。同时需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时间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供勘察成果资料。

####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1 本勘察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 1,636,640.00 元(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544,000.00 元, 税率为 6%, 增值税额为 92,640.00 元。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国家税率调整的, 则含税总价相应调

- 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结算按实际完成并经现场监理、甲方确认的勘察工程量计取费用。本勘察工程暂定 18,000.00m, 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 2 本工程实行以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勘察成果通过验收的方式,按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计取费用,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勘察方案编制费、出具勘察报告的费用、机具费、机具进退场费、管理费、措施费、水电费、风险费、利润、保险费和本项勘察有关的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等。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及物价或汇率的升降而相应做出调整。
- 3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以“成果报告”为依据,支付方式如下:
- 3.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勘察成果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90%,完成的工程量以现场监理及甲方确认的勘察工程量为准计算。乙方完成全部勘察工作,经甲方结算审定后,乙方提供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全部材料后 28 天内支付该勘察剩余全部结算款。
- 3.2 甲方对乙方超出勘察技术要求或相关规范要求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3.3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应在收取每笔款项时向甲方提供正式等值、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发票而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因罚款、索赔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 4 增值税金计取方式: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当期公布税率计取。
- 5 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费用的结算信息如下: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5RT62H】;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塔支行】;
- 账户名称:【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账号:【44050158004800000971】;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 3101 房自编 09 号】;
- 联系电话:【 】。
-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 收款人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 银行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

已收

已造

含甲

签订

时间

未发  
勾责

通讯  
章发  
吴责  
志对

日历  
卷之

白云区亭岗站 AB2404121 地块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

- 1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体有：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附件 3：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 4：勘察方案

(此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马锐	法定代表人：  马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 3101 房自编 09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5RT62H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塔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50158004800000971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211043-1

# 白云区亭岗站 AB2404121 地块项目

## 超前钻工程合同

### 补充合同（一）



合同编号：HT-2021-000900-补 1

发包人：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发包人：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签订的《白云区亭岗站AB2404121地块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HT-2021-000900）（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的未有约定的条款增加等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合同价款调整说明

根据结算审核报告，结算金额对比原合同金额差异超10%，主要原因有原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为项目初始阶段，在监测方案的情况下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且现场实际施工新增检测内容，故完成产值超出合同暂定总价的金额较大，现在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完善情况下进行了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签订本补充合同，以保证合同金额的准确性。

#### 合同价款调整

原合同价款为：¥1,636,6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544,000.00元，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92,640.00元。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含税总价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调整后合同价款：

本工程调整后合同价款为：¥4,044,674.99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肆万肆仟陆佰柒拾肆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815,731.12元，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228,943.87元。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含税总价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对比原合同，合同价款调增¥2,408,034.99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捌仟零叁拾肆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调增¥2,271,731.12元，税金调增¥136,303.87元，调整后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调整后价格清单

附件二：非现金支付指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3010房自编09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塔支行 帐号：44050158004800000971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附件一：调整后价格清单

编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及工程 内容	单 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 注
一 1	分部分项 超前钻（无 孤石）	[项目特征] 1. 土壤情况：详勘 探报告及现场实际 情况综合考虑 2. 超前钻深度：综 合考虑； 3. 桩截面尺寸：综 合考虑 4. 其他：按竞价文 件、国家文件中的 相关规定； [工作内容] 1. 钻孔 2. 取芯 3. 其他完成本项所 需的一切工作	m	36,926.64	83.00	3,064,911.12	3,815,731.12
2	管波	[项目特征] 1. 土壤情况：详勘 探报告及现场实际 情况综合考虑 2. 其他：按竞价文 件、国家文件中的 相关规定； [工作内容] 1. 钻孔 2. 其他完成本项所 需的一切工作	孔	346.00	2,170.00	750,820.00	
二	税金（一 *6%）					228,943.87	
三	合计（一+ 二）					4,044,674.99	

### 3 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广州花都项目)详勘工程

CNAI  
菜鸟

#### 中标通知书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在我公司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广州花都项目)初勘服务采购中，

经公司综合评价并报审确认，现确定贵司为中标人。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u>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 (广州花都项目)</u>
项目情况	<p>1. 工程名称: <u>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 (广州花都项目)</u></p> <p>2. 建设单位: <u>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u></p> <p>3. 工程地点: <u>广州市花都区</u></p> <p>4. 项目概况: <u>项目用地约 130 亩。</u></p> <p>5. 暂定工期: <u>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书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作业及初勘报告提供 (可先提供电子版资料)，地形图及土方量测算在甲方提供计算标高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供。</u></p> <p>6. 招标范围: <u>初勘服务</u></p>
中标价格	人民币 <u>¥278,250 (含税 6%)</u> (大写金额: <u>贰拾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u> )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人通知时间进场配合开展合同履行前期相关事宜，以确保工期进程。

顺祝

商祺



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  
(广州花都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广州花都项目) 详勘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花都

合同编号: 231062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广州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发包人：广州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广州花都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阿里新零售供应链华南总部项目（广州花都项目）工程

1. 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花都

1.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6814.14 平米。项目地点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山前旅游大道以南。

1. 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 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勘查任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绘制 10m×10m 方格网，计算出场地土方挖方量、填方量、土方外运量、外购土方量、现场淤泥的清淤量等数据，是否实施以甲方意见为准）、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通过现场测绘钻探后对红线内鱼塘、建筑物（构筑物）在总图上进行标识并明确范围。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6 承接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测绘及工力计算、坐杯总购买总价计）。

1. 7 预计勘察工作量：钻孔长度以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按实际进行结算。

####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 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8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工作为详勘，勘察工作周期为 45 天（含提交成果资料），暂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以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书为准，2023 年 4 月 30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周期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配合清表及强夯、拆迁作业，如因以上工作影响现场无法施工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投标文件中报价清单（见附件四）计取费用；

“全费用包干单价”是指：包括完成本工程详勘所涉项目全部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开办费、机械进退场费、移机、成孔、入岩增加费、外业见证费、审查费、施工水电费、开办费、取样费、测试费、分析试验费、服务费、出报告的各项费用、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各种施工风险、因地质条件不明引起的风险、技术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等）、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税费、利润、分批进场施工的机械进退场费、技术服务费、参与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所有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4.2.2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2,844,752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贰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683,728.3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人民币 161,023.70 元。如遇国家政策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标准税率调整而调整。勘察钻孔深度为暂估数，实际工程量以勘察完成后，双方结算确认的钻孔深度为准。付款方式如下：

- 1) 详勘报告完成并送审通过，并完成图审工作后，提交完成工作量及费用清单并经发包人结算审核完成、勘察人提交付款申请批准后，支付已审定的总费用的 50%；
- 2) 总包基础验收合格后，勘察人提交付款申请批准后，支付已审定的总费用的 45%；
- 3) 总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审定的总费用的 5%。

付款前勘察人需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勘察人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未及时提供发

票，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间并不承担责任。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及付款资料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勘察人在第一笔付款申请时需要按结算金额全额提供给发包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协调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有关费用（招标及合同文件约定的相关由勘察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勘察人原因造成除外）。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支付加班费。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报价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出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或要求并且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需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

或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反贿赂反腐败合规协议

附件二：保密及廉洁诚信承诺函

附件三：工程勘察任务与技术要求

附件四：合同清单

附件五：约谈纪要

发包人名称：广州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2023.4.10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勘察人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1**

## 4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57005001

标段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单 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 标 价: 239.880000万元

中 标 工 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11

查验码: 549568164904910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21112

0309-HBLH-设计-2022-2013

##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详细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犁头山

1.3 工作内容：主厂区和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区域详勘

1.4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1.5 质量标准：工程按照技术文件及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1.6 工期要求：本工程地质详勘总工期要求为 30 个日历天。

1.7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岩土工程详细勘察需要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本阶段的勘察应根据不同建筑物的类别、特点、重要性及已确定的地基基础方案和不良地质作用的整治措施，对各建筑地段的地基做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评价，并为地基基础和不良地质作用整治的设计、施工提供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其他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后续地质服务工作。技术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达到规范标准，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具体详见《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勘察任务书》中的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 20 份，电子版光盘 3 份（CAD、word、excel）

等,采用2007或以下版本)。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完成的总工期要求为: 30日历日,暂定于2022年05月30日开工, 2022年06月28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上述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正式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勘察任务书》中的勘察内容实行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单项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检测、保险、管理费、利润和技术工作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配合费、补偿费等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合同实际总价以竣工后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4.2.2 本工程勘察承包暂定总价(即中标价)为¥2,398,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按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结算时根据实际勘察数量进行调整。

合同生效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合同承包暂定总价10%的预付款(同时勘察人向发包人递交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履约保函)。在勘察工程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及结算资料,发包人确认后1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0%;工程结算总价的10%在整个龙华能源生态园地基基础工程竣工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20天内支付。

4.2.3 本工程的勘察测试、试验、机械和仪器使用、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含食宿)、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专利费用(如有)、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等均由勘察人承担。

4.2.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在每次办理付款时,勘察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勘察人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勘察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约定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6%。

发包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UCD7X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7 栋（国鸿大厦 A, B 座）  
A 座 8 层 802 室 0755-23676085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7974921401

####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设计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算勘察费。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过程资料（日报等）、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要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现场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任务。

5.2.6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5.2.7 勘察人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等全部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本工程中勘察人还承担负责完成下列工作内容:

8.1.1 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至土建工程完工,工程整体通过验收为止;

8.1.2 配合桩基试桩等岩土工程工作;

8.1.3 地基验槽、工程检验、工程整体验收需勘察单位提供资料或签章确认;

8.1.4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

8.2 发包人不提供三通一平及临时建筑用地,生产及生活临建、食宿由勘察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施工用水、电费用,由勘察人自理。

8.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执行,如果出现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将从勘察人合同结算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罚款将从勘察人工程款中扣除。

8.4 设计变更的估价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设计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勘察人在接到工程设计变更文件后7天内,按照发包人现行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规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答复的任何询证函（如有），其暂时查对所填写的款额均不是对合同应收或应付账款数额的确认，该回复函不得作为应收应付、债权债务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函或确认凭证，更不得用于任何担保质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 三 份、勘察人 三 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 1：龙华能源生态园勘察任务书

附件 2：档案管理要求

附件 3：安健环协议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投标报价一览表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  
梅龙大道 2283 号 7 栋（国鸿大厦 A、B 座）  
A 座 8 层 802 室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 话：

勘察人（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  
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人：魏亚静

电子邮箱：

电 话：0755-85263096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 5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担项目：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小写：RMB2,218,355.67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正本 (或副本)

深铁公明车辆段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18/202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院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深铁公明车辆段开发项目，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 13 号线公明车辆段东侧，毗邻茅洲河西岸，紧邻轨道 13 号线月亮路站、远期 29 号线东明大道站，属于轨道站点 500 米 TOD 重点开发区。A614-0522 宗地（包含 1-27、1-28 地块及道路）项目用地面积 39078.97 平方米，其中含无偿移交道路面积 2607.0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规定容积率 5.84，总建筑面积约 33.28 万平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12,970 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 二、工作内容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的勘察任务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任务书等为准。

###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2218355.67 元）；

其中：除暂列金外暂定总价 1974168.92 元（其中不含税价 1862423.51 元，增值税金额 111745.41 元，税率 6%），暂列金 244186.75 元（其中不含税价 230364.86 元，增值税金额



文件。

###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传 真：

电 话：

合同章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开 户 全 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 政 编 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朱翔宇 13686430987

项目主管部门审

范志斌

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王强 15216184016      签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话:

乙方(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乾高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  
电 话: 020-87312232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开户全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账 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邮政编码: 510080

乙方经办人: 陈敬明      乙方经办人电 17688980306  
13: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

附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

姓名	李辉	出生年月	1982082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0.10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山大学-地质学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勘察工作年限	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号	AY194401608		技术职称	岩土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2.1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提供近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仅计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首期工程规划总用业面积约 73322.23 平方米(最终以供地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 29108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	292.39 8357 万元	2022.11	2025.3.31	东莞市洪梅镇	项目负责人			

			积 256680 平方米,地 下建筑面 积 34400 平方米,最 大单体建 筑面积大 于 20000 平方米,最 大高 度>50m。 (最终以规 划部门审 批的为准)					
2	茅 路 西 中 改 项 五 地 地 R11-R 14 超 钻 程	岗 以 城 村 造 项 号 C 块 前 工	广州市茅 岗腾顺实 业投资有 限公司	执行国家 有关的岩 土工程勘 察规范和 技术标准 及该项目 设计所提 出的技术 要求。	75.358 0 万元	2023. 5	2024.3	广州 市黄 埔区 项目 负责 人

# 1 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221222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梅河西新一代电子信息港项目首期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首期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3322.23 平方米（最终以供地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 29108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566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400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最大高度>50m。（最终以规划部门审批的为准）。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等，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含剪切波测试报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物探、测量、取样、试验、钻孔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审查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范围及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未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及第三方审核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2923933.57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元伍角柒分)。实际勘察费按以下计算:

##### (1)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中标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最终实际工程勘察费按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勘察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 则按概算中的勘察费包干。

(2) 中标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 0.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2022-11-01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勘察人执 伍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持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东莞水乡启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Y2TTL4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河西

政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 308 室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0769-82639289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勘察人：（公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

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510080

电话： 020-87312232

传真： 020-87312232

电子邮箱： Yskcs\_jy@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34 号 3 号楼 308 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赖笑英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3649888361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1 栋 611 室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李辉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3412385866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 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 应为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 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 第 3 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严禁分包及转包。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李辉 职务: 勘察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412385866

授权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 4 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

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以发包人下达通知书为准。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不提供生活条件及任何后续技术费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按照本合同的勘察费计算方式计取勘察费用,本合同勘察费总价已包含提供勘察、物探、测量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服务人员的劳务费、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等一切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单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结算,并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30天内给予审核确认。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没约定支付定金的,本条不适用或预付款的金额:

勘察人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人员承诺表

(勘察人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李辉	男	1982年08月20日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负责人	
2	宋明艺	男	1981年10月25日	硕士研究生	物探及遥感	高级工程师	物探专业负责人	
3	杨远芳	男	1981年07月10日	本科	测绘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量专业负责人	
4	李辉	男	1982年08月20日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兼任
5	宋明艺	男	1981年10月25日	硕士研究生	物探及遥感	高级工程师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兼任
6	杨远芳	男	1981年07月10日	本科	测绘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兼任



#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勘察工程

证书编号：4419002503140019-TX-001

工程编号: 2411-441900-04-01-271259-5001

工程名称	水乡河西现代化产业园产业社区一期项目（勘察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新建</u> ; 岩土勘察等级: <u>乙级</u> ; 拟建项目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u>68548.8300 m<sup>2</sup></u> ; 共: <u>6</u> 栋; 最高建筑层数: 共: <u>20</u> 层 (地上: <u>20</u> 层, 地下: <u>2</u> 层); 最大建筑高度: <u>72.8</u> m。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东莞启洪乐居投资有限公司	胡坚鑫 18617224733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李辉 1341238586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技术负责人（签字）： 胡小浩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审查机构(盖章): 国家室内环境检测中心

（二）示例題五：數字化率直好處

备注类别: 本工程涉及告险地区的分部分项工程 符合要求

业务范围：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高层），工经：一类市政工程设施（

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房及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岩土	苏崇迪	苏崇迪			

序列号: gd-ef3212fd-73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 2 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五号地 C 地块 R11-R14 栋超前钻工程

231059

超前钻工程合同

合

## 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五号地 C 地块 R11-R14 栋超前钻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TS-GC-2022-12-183 (R)

甲方(发包人): 广州市茅岗腾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五号地 C 地块 R11-R14 栋工程超前钻任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五号地 C 地块 R11-R14 栋超前钻工程
- 2、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道茅岗路以西, 护林路以北
- 3、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执行国家有关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和技术标准及该项目设计所提出的技术要求。  
现场有水电接驳点,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问题。

###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超前钻技术要求、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超前钻工程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三、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乙方向甲方按时提交超前钻成果报告, 并对其质量的准确性、正确性负责。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超前钻成果报告八份。

### 四、工期要求

本超前钻工程按甲方要求 16 天完成野外作业, 完成野外作业 5 天内提交超前钻成果报告。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报告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执行。乙方需确保在场地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安排充足的设备及相应的机械操作人员，确保不存在场地空置及机械空置的情况。钻探过程中，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阶段性超前钻钻探资料。

## 五、合同价款

1、本超前钻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综合单价包干，该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完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2、本合同总价暂定为¥753,58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710,924.53元，增值税金额为¥42,655.47元，增值税率为 6%。总价包括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必须支付或承担的钻孔费、水电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试验费（剪切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常规土工试验、岩样试压等一切试验）、现场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施工道路满足本工程需要）、搭设设备操作平台，管理费、利润、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见费，以及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

3.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完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该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为准，乙方施工工程量超出甲方要求施工的工程量则不予计量，甲方要求的额外进退场另行按实结算）。合同包干单价不因工程量、地质情况、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而调整，包括超前钻孔数、孔深、入岩深度、地下障碍物、溶洞等其他地质情况、现场硬化地面等现状工作面条件等因素，已综合考虑于单价中。

## 六、价款支付

1、乙方提交超前钻成果资料后，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给乙方；  
2、结算办理完成后，甲方于 5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80%；剩余的 20%待基础桩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乙方收款之前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且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甲方对价款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如甲方在接收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后发现该发票不符合甲方项目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发票通知后十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提供发票（原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

单等函件，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一式 玖 份，乙方执 叁 份，甲方执 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未详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通讯联络

双方往来的文件/函件/资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文件/函件/资料签收人。双方之间的文件/函件/资料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签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非授权代表应出具具有权代收的委托书并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所在单位、职务和收到日期。乙方拒绝签收通知的，甲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的方式将双方之间的文件/函件/资料送至本条指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双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和传真准确无误，合同中记载的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若因地址改变没有通知而无法收到对方信息造成事情耽误产生影响和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 签收人： 陈可 身份证号码： 522123198906105639

特快专递收件人： 陈可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富  
颐华庭

邮政编码： 510660 电话号码： 13672407285  
传真号码： / 传真收件人： /

乙方： 签收人： 胡有龙 身份证号码： 452826197204153733

特快专递收件人： 胡有龙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号码: 13926009295

传真号码: 020-87312235 传真收件人: 胡有龙

## 十五、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如遇工程停建、缓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行为。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六、附件

附件一 《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二 《结算资料要求》

附件三 《关于规范商务行为的公开信》

## 十七、补充约定

无。

甲方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鸿周

乙方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及: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

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开票机构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紫园商务大厦  
24楼

签约日期: 2023年5月9日

## 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五号地 C 地块 R11-R14 栋超前钻工程勘察报告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

工程名称: 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五号地 C 地块 R11-R14 栋超前钻工程  
委托单位: 广州市茅岗腾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55523

项目负责: 李 辉 李 辉

地质编录: 李东阳 李东阳

报告编写: 李东阳 李东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 辉  
注册号: 4405552-AY012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审核: 颜文雄 颜文雄

审定: 沈秋华 沈秋华

总工程师: 沈秋华 沈秋华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乔高乾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号: B144055529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03日

单位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大厦 24 楼

电子邮箱: yskcsjy@126.com

### 3 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3：履约评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旺东路(科学路-吉华路)市政道路-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5	2024 年第四季度	
2	坳背路西延市政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岗建筑工务署	84	2024 年第四季度	
3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校区-勘察	深圳市龙华建筑工务署	83	2024 年第一季度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 通知公告 -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https://www.lg.gov.cn/bmzz/jzgwi/xxgk/qt/tzgg/content/post\\_11989842.html](https://www.lg.gov.cn/bmzz/jzgwi/xxgk/qt/tzgg/content/post_11989842.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Longgang Construction Bureau.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Longgang Government Online' logo and the text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首页', '机构概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and '互动交流'. The page title is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The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evaluated in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24, categorized into four main sections: '一、施工单位' (Construction Units), '二、造价咨询单位' (Cost Consulting Units), '三、设计单位' (Design Units), and '四、监理单位' (Supervision Units). Each section lists the names of the evaluated units and the specific projects they worked on.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es a note about the evaluation period, a QR code, and a footer with the text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and the date '2025年1月26日'.

7	坂田街道坂福北路（坂兴路-坂和路）市政工程	勘察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85
8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勘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4
9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勘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10	信义路下穿水官高速通道工程	勘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6
11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工程	勘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3
12	坂田街道坂兴路（同兴路-坂雪岗大道）市政工程	勘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13	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岐路）市政工程	勘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14	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	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4
15	惠华路（新夏大道-平龙路）市政工程	勘察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85
16	旺东路（科学路-吉华路）市政道路	勘察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85

第 32 页, 共 52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17	坂田文体中心配套道路	勘察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5
18	坂田街道吉华路（坂雪岗大道-天安路口）市政工程	勘察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19	坪地街道龙滨路市政工程	勘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6
20	坪地街道泰宝路市政工程	勘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6
21	坳背路西延市政工程	勘察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84
22	坪地街道龙胜路（盐龙大道-龙凤路）工程	勘察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85
23	坪地街道坪地中心路东段建设工程	勘察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24	深圳市龙岗区16号线数码城站与耳鼻喉医院接驳通道建设工程	勘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

#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一季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龙华政府在线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1338768.html](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1338768.html)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来源: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打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龙华建工〔2022〕36号）规定，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6月4日至6月11日。如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署反映，联系方式为：(0755) 21076176，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6月4日

勘察	观澜横坑径片区 09-10-02 地块场平工程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28.00	中等
勘察	民乐片区规划学校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27.00	中等
勘察	龙华新城核心地区 20-02-02 地块规划学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29.00	中等
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实验学校（原名：横坑径片区法定图则 06-23 地块规划学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64.00	合格
勘察	深圳北站交通枢纽项目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3.00	良好
勘察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校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管理三部	83.00	良好
勘察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8.00	良好
勘察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00	优秀
勘察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福城校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管理二部	26.00	中等
勘察	人民路学校项目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25.00	中等
勘察	民治学校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2.00	良好
勘察	龙华学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00	良好
勘察	大浪上下横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博雅实验学校）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75.00	中等
勘察	观澜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3.00	良好
勘察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原名称：大水坑小学改扩建工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4.00	良好
勘察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7.00	良好
勘察	区中医院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80.00	良好

## 4 企业获奖情况

附件 4：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金湖家园岩土工程勘察	二等奖	国家级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2021.10.20
2	肇庆市鼎湖区恩歌源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二等奖	国家级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2022.10.14
3	英德大站汽车客运站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二等奖	国家级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2023.8.18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证书

2022 年度有色金属建设行业优秀工程勘察奖

获奖项目：肇庆市鼎湖区恩歌源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获奖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获奖等级：一等奖

证书编号：2022-K1-01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2022年10月14日

# 证书

2023 年度有色金属建设行业优秀工程勘察奖

获奖项目：英德大站汽车客运站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获奖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获奖等级：二等奖

证书编号：2023-K2-04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2023年8月18日

## 5 企业性质承诺书

附件 5：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濑湖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工程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黎伟明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